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编制服务指南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委托和提供。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三、中介服务依据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第十九条规定：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

四、中介服务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内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新建项目或改扩建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除外。

五、中介服务对象

本指南主要服务于在本市行政区内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

六、中介服务内容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案，依据国家、上海市节能规划、产业政策、能源利用政策，遵循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以及节能报告编制规范，对项目的节能方案和用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主要包括：项目的场址选择和建设规模；开展节能评价分析的相关依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分析；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影响分析等。

七、中介服务方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分析评价方法可采用对照法、类比分析法、专家判断法等，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综合分析法、能量平衡等，具体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选择适用的评价和计算方法。

八、中介服务结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结论应至少包括：项目定位是否符合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方案采取的节能措施是否可行，方案不可行或节能措施欠缺的应补充评价建议采取的节能措施；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项目主要能效指标及项目的先进性，如单位产品（量）综合能耗、可比能耗、主要工序（艺）单耗，单位增加值能耗等；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结论。

九、法律效力

项目节能报告是第三方节能评审机构和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查的重要依据。

十、中介服务机构

承担节能报告编制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性，熟悉节能有关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了解节能报告编制的内容深度要求，具备计算、分析和评价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提出有针对性的节能措施，并具备判断项目能效水平和对所在地影响的专业能力。

十一、中介服务合同

中介机构编制节能报告，应当依法与委托人订立中介服务合同：

（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和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合同中应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二）中介服务实行有偿服务。对项目节能报告委托编制费用，建设单位可按照规定，将其列入项目的概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委托编制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介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可以按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重要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明确，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以及履约期限和违约责任。

（四）中介服务合同名称为《XX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提供材料以纸质材料为主，必要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价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 / 出具部门	要求
1	XXXX 项目节能报告	原件	按合同约定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文件真实、合法和完整

（三）中介服务合同名称

十三、工作程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中介服务工作程序为：

（一）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启动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

（二）组建团队

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符合节能报告所需各专业要求的工作团队。报告编制期间，工作团队应保持人员稳定。

（三）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

主要工作包括收集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技术协议等），制定编写方案等。必要时需赴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本阶段应重点了解项目所在地有关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及实际工作进展，收集和掌握项目节能分析评价必要的基础数据和基本参数等。

（四）编写报告

主要工作包括分析前期收集材料、提出优化建议、计算有关指标和具体编写节能报告等。编写期间，项目建设单位等有关方面应积极参与，认可报告描述的情况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编制完成后的节能报告应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公章。

（五）修订完善

节能报告报送节能审查后，报告编制团队应参加节能评审，并根据节能审查（含节能评审）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中介服务期限：合同约定。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中介服务文件为：《XX 项目节能报告》。

（二）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节能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摘要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 3、分析评价依据
- 4、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
- 5、节能措施和节能管理方案
- 6、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

- 7、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 8、结论及建议
- 9、附录、附件

（三）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1、节能报告应行文规范，内容真实，深度达到《44号令》要求，具体可参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

2、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的节能报告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并提供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如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可一并提供。

（四）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格式内容包括封面、人员页、目录、项目摘要表、正文、附录、表件、附图等。

节能报告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十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

（二）收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应符合《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费用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沪发改环资〔2017〕158号）中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由项目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在标准限定范围内协商确定；企业投资项目采用市场调节价，可参照上述费用支出标准，由项目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十七、 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项目单位应与承担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

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项目单位应为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创造必要条件，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委托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2、中介服务机构和委托方订立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

3、编写节能报告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4、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案。

十八、中介服务禁止性行为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所编制节能报告严重失实，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二）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三）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犯规的行为。

十九、咨询途径

（一）电话咨询

（021）63596761、（021）12345

（二）网上咨询

<http://fgw.sh.gov.cn/wshd/index.html>

（三）电子邮件咨询

sfgwzx@fgw.sh.gov.cn

（四）信函咨询

上海市 黄浦区 南京东路街道 威海路 48 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12 楼 1203 室上海市发

二十、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二) 网上投诉

<https://wbjxf.sh.gov.cn/310000W0004?ParentClassID=120&gClassID=121&pClassID=441&ClassID=443&MatterID=5281>

(三) 电子邮件投诉

sfgwts@fgw.sh.gov.cn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1 楼 1102 室 邮政编码：200003

附录 1 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XX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委 托 方：

(甲方、客户)

受托方：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编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双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工程咨询行业有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二) 建设内容：

(三) 建设规模：

(四) 项目总投资：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年 月 始至 年 月 止；

(二) 咨询地点：

(三) 进度要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5、其它：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以批准的概算为准)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按照进度支付);

(2)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3、其他支付方式。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份），电子资料。

时间：

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例如 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例如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附录 2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XX 项目节能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XXXX

编制单位（盖章）：XXXX

XXXX 年 XX 月

编制组人员页

编 制 单 位：XXXX

资信证书编号：XXXX

报 告 审 定 人：XXXX

报告审核人：XXXX

校对人：XXXX

项目负责人：XXXX

项目参加人：XXXX

1、报告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技术职称、是否咨询工程师（投资）、在项目组中的职责（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2、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专用章电子签章。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登记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后打印。

目录

前 言

项目摘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

四、节能措施和节能管理方案

五、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

六、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七、结论及建议

八、附录、附件

项目摘要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节能评估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所属行业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拟投产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代码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	主要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 (tce)
	电			(当量值)		
				(等价值)		
	天然气					
.....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tce)					当量值	
					等价值	
项目能效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项目指标值	新建准入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对比结果(国内落后、一般、先进、领先、国际先进)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	对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完成能耗降低目标的影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建设情况

(1) 建设单位情况

介绍建设单位名称、所属行业类型、地址、法人代表等情况。

(2) 项目建设情况

介绍项目名称、立项情况、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内容简况，以及进度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等。

1.2 分析评价范围

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结合行业特征，确定项目节能分析评价的范围，明确节能分析评价对象、内容等。

1.3 报告编制情况

简单说明报告编制过程，报告编制前后项目用能工艺、设备等的主要变化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简况

简要说明报告编制委托情况，以及工作过程、现场调研情况等。

(2) 指标优化情况

包括主要能效指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所需能源的种类、数量等的对比及变化情况。

(3) 建设方案调整情况

包括项目主要用能工艺的对比及变化情况，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变化情况。

(4) 主要节能措施及节能效果

列表表述项目主要节能措施及效果。

二、分析评价依据

2.1 相关法规、政策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等。

(2) 节能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等推荐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

2.2 相关标准规范

相关标准及规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均适用时，执行其中较严格的标准）。

2.3 相关支撑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设计文件、技术协议、工作文件等技术材料。

三、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

3.1 建设方案节能分析比选

3.1.1 项目建设方案

描述项目推荐选择的方案内容。

3.1.2 建设方案分析比选

分析评价该工艺方案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该工艺方案与当前行业内先进的工艺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完善工艺方案的建议。

3.2 总平面布置节能分析评价

3.2.1 项目总平面布置

描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

3.2.2 总平面布置分析评价

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对厂区内能源输送、储存、分配、消费等环节的影响，判断平面布置是否有利于过程节能、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了工序和产品单耗等，提出节能措施建议。

3.3 主要用能工艺（生产工序）节能分析评价

(1) 介绍项目各主要用能工艺（生产工序），具体分析各用能工艺的工艺方案、用能设备等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提出节能措施建议。

(2) 分析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分利用。

(3) 计算工序能耗等指标，判断项目工序能耗指标是否满足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4 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分析评价

(1) 列出各用能工艺的主要用能设备的选型情况及能效要求等，分析是否满

足能效标准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或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等。提出节能措施建议。

(2) 列出风机、水泵、变压器、空压机等通用设备的能效水平（或能效要求），与能效标准进行对比，判断能效等级。

3.5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节能分析评价

对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的用能系统、主要用能设备进行分析评价。

3.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

按电力、煤炭、热力等不同能源品种分类分级列出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等。

四、节能措施

4.1 节能技术措施

梳理汇总建设方案节能分析比选章节所提出的节能技术措施，分析核算各项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节能效果，明确项目确定选取的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措施，对于可量化的措施节能技术措施列出节能效果汇总表。

4.2 节能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能源管理方案。部分行业按照行业要去还需提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以及能源统计、监测等节能管理方面的措施、要求等。

五、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

5.1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依据采取节能措施后的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能源消费增量等。

5.2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依据采取节能措施后的项目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等，计算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5.3 项目能效水平评价

对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的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设计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或国际先进水平。对于项目能效指标未达到现有同行业、同类项目领先（先进）水平的，报告应客观、细致地分析原因。

六、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6.1 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1) 对所在省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定量计算分析项目对所在省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2) 对所在地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定量计算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6.2 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1) 增加值能耗

测算项目达产之后的增加值及增加值能耗。

(2) 对所在省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定量计算分析项目对所在省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程度。

(3) 对所在地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定量计算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程度。

6.3 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分析（如有）

明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明细表，对替代量进行详细论证核算。分析项目煤炭消费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

七、结论

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2) 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等是否满足有关要求，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等的影响。

(3) 项目能效指标是否满足有关要求，是否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4) 项目有无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设备能耗指标是否达到有关水平。

八、附录、附件内容

8.1 附录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

(2) 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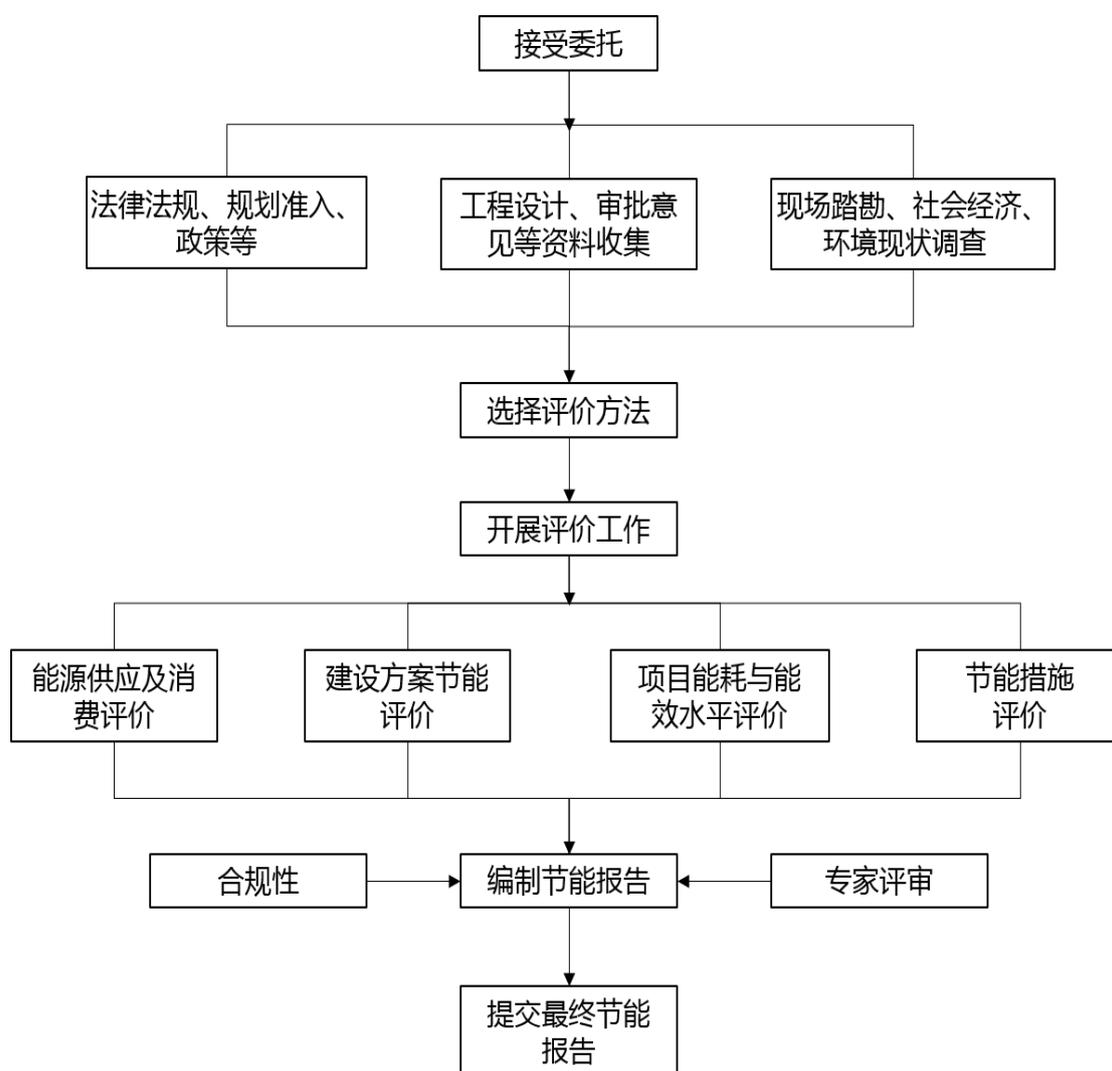
(3) 项目能源消费、能量平衡及能耗计算相关图、表等

(4) 计算书（包括基础数据核算、设备所需额定功率计算、设备能效指标计算、项目各工序能耗计算、节能效果计算、主要能效指标计算、增加值能耗计算等）

8.2 附件

- (1) 项目拟选用能源的成分、热值等的分析报告（必要时）
- (2) 厂（场）区总平面图、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等
- (3) 其他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 (4) 项目现场情况、工程进展情况照片等。

附录 3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4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 号）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费用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沪发改环资〔2017〕158 号）